

# 114-2 預選指導教授公告

公告期間：2026.1.30-2026.7.31

##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2.1 起至 **2026.4.27（一）下午 16：00 前**

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雅蕙助教，**逾期或缺件概不受理**：

### 紙本

#### 1. 指導教授預選書

- ◆正式文件，電腦打字後列印，須**指導教授簽名**。

#### 2. 研究及創作計畫書

- ◆雙面列印不須膠裝，封面須**指導教授簽名**。
- ◆內容須包含：創作論述題目、研究目的、研究範疇、研究方法、創作媒材與形式、創作論述研究理念與內容、相關創作及創作論述問題之探討、參考文獻及相關研究之藝術家/作品、創作簡歷，內容不含參考文獻及創作簡歷須 3000 字以上。
- ◆寫作格式（含引用、注釋及參考書目彙整格式）須以擬請指導教授之指示為原則。

※ **預選指導教授程序、洽請之條件與規範**，請詳閱下頁注意事項。

※ **111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參加 **2 次以上**（含本學期參加第二次）、**112 級(含)以後**研究生須參加 **1 次以上**評鑑觀摩展，方得預選指導教授。

※ 預選指導教授須經系所會議審核通過後生效。

※ 指導生效後，研究生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畢業製作進度**每學期至少 3 次**，並填寫《畢業製作指導紀錄表》，於報名評鑑觀摩展、申請大綱口試、學位考試時繳交。

※ 指導生效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必修「研究指導」至少 1 次。

※ **預選指導教授、大綱口試、學位考試**，須分別於 **3 個學期**進行，不得重疊。

※ 各項表單請於「美術學院網站/下載專區/研究生用表單」下載。

## 預選指導教授注意事項

### 美術學系碩士班 ( 創作組 )

#### 一、預選指導教授程序：

1. 教師皆有每班級指導人數上限，洽請前可先詢問承辦助教。
2. 111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參加 2 次 ( 或當學期參加第 2 次 ) 評鑑觀摩展後方可預選指導教授。
3. 112 級(含)以後研究生須參加 1 次評鑑觀摩展後方可預選指導教授。
4. 研究生先備計畫書初稿與本碩士班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討論研究及創作計畫。
5. 指導不限主修教師，惟作品及創作論述題目須為指導教授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領域。
6. 經討論、詢問教師指導意向後，備妥「指導教授預選書」及「研究及創作計畫書」完稿，請同意指導之教師簽名，並於截止日前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7. 預選提交後，須經系所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指導才正式成立。

#### 二、預選後不得任意更換，務必慎重思量！若更換指導教授，其程序同前項。更換指導教授後，大綱發表及學位考試等程序應重新執行。

#### 三、指導教授洽請之條件與規範：

1. 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方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
2.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以美術學系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若擬請教師非本碩士班專任師資，須同時洽請本碩士班創作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協同指導。
3. 本碩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同時合於以下原則：
  - (1) 研究生曾修習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
  - (2) 研究生作品及創作論述題目須為指導教授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領域。
  - (3)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及創作計畫書」，否則該指導教授可以不接受研究生之洽請。
  - (4)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有關選課、作品及創作論述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 (5) 111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參加 2 次以上(含第 2 次)、112 級(含)以後研究生須參加 1 次以上評鑑觀摩展。
4.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 ( 以及考試委員 ) 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 四、研究生口試委員組成建議及相關規定：

1. 指導教授為：本校美術學系碩士班專任教師

	委員 1 (當然委員)	委員 2	委員 3	總人數	外委比例
大綱口試	指導教授 1 人(校內)	校內老師		2 人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1 人(校內)	校內老師	校外老師	3 人	1/3

2. 指導教授為：校外教師 +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

	委員 1、2 (當然委員)	委員 3	委員 4	總人數	外委比例
大綱口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外+校內)	校內老師		3 人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外+校內)	校內老師	校外老師	4 人	2/4

3. 指導教授為：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 + 美碩創作組專任教師協同 ( 或 2 位皆為美碩專任教師 )

	委員 1、2 (當然委員)	委員 3	委員 4	總人數	外委比例
大綱口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內+校內)	校外老師		3 人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2 人(校內+校內)	校外老師	校外老師	4 人	2/4

4.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須有 3~5 人 ( 包含指導及協同指導教授 )，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請參考前述組成建議。
5. 本校美術學系碩士班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創作組：趙宇修、吳繼濤、陳介一、郭弘坤、蘇孟鴻、潘娉玉、張乃文、涂維政、劉錫權、陳曉朋老師。藝術史組：黃立芸、郭昭蘭老師。
6. 校內老師 ( 校內委員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
7. 校外老師 ( 校外委員 )：本校兼任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他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其他符合遴聘資格之校外專業人士。